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1〕52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11〕65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8号）和《聊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聊大校发〔2011〕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和注销。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含股权）等。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以下简称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或者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货币性资产（含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价证券和货币性对外投资、捐赠等，下同）由财务处负责处置；非货币性资产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可申请处置：

- （一）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闲置资产；
- （五）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六）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学校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抵顶债权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 （八）已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 （九）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改造价值的建筑物；
- （十）在不影响学校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 （十一）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十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十三）依据国家规定或学校批准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六条 资产处置中涉及的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附件3）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对虽已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符合资产处置条件，但能反映学校发展历程、具有时代代表性和纪念意义的资产，处置后由档案馆归档收藏。有助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创新实践能力的部分资产处置后，可转交相应学生社团或实验室，用于学生拆装组合实验，交接双方需办理交接手续并存档。

第七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八条 下列情况属于无偿调拨、有偿转让或置换的范围：

（一）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新产品的出现，使现有部分设备在本校内使用价值不高，按报废处置又不合适的；

（二）条件改善，部分资产被淘汰，但按报废处置不合适的；

- (三)性能指标和精确度达不到特定标准,但能转为他用的;
- (四)已被开发并有偿利用的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
- (五)由于其他原因按规定经上级部门或学校批准可以进行无偿调拨的;
- (六)按照国家规定以旧换新的资产。

第九条 下列情况属于报废的范围:

- (一)超过其规定的使用年限,效能丧失,或继续使用有可能造成危险,且不易改装、改良的;
- (二)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已达到报废期必须强制报废的;
- (三)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或即使可修复但维修费用超过同类资产重置价值 50%的;
- (四)因学校规划和发展建设需要而拆损的资产;
- (五)已被新技术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

第十条 下列情况属于报损范围:

- (一)在经济来往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挽回的坏账损失;
- (二)在使用和保存过程中发生的自然损耗;
- (三)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损失;
- (四)盘亏、毁损、盗失、丢失等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第四章 处置程序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的一般程序:

(一)货币性资产处置申请报告由财务处直接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非货币性资产处置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申请报告(附件1)(处置申请报告中应注明申请处置的方式、理由、资产状况等,在账资产还应附带由聊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生成的《聊城大学资产处置报告单》),报归口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再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和财务处组成的处置工作小组现场查看并形成处置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再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范围:

1. 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 实验、实训相关资产及软件、网络资源、弱电管网等资产;
2. 服务社会处: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分管企业相关国有资产;
3. 图书馆: 全校图书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类)等;
4. 教务处: 全校课桌椅、多媒体等教学设备、设施及本科教学相关的教学软件、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资产;
5. 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 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相关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等资产;
6.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 管理范围内的无形资产;

7. 科学技术处和人文社会科学处：专利权、专有技术权、著作权、科研成果等相关资产；

8. 校园建设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技术鉴定；

9. 后勤服务中心：道路、园林绿化、水电暖设备、设施等后勤服务相关资产及所属校办企业相关国有资产；

10. 资产管理处：办公设备、家具及机关处室办公软件等资产。

（四）下列资产处置事项还须报省教育厅审批：

1. 土地使用权；

2. 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3. 对外投资（含股权）；

4. 未达到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5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

5.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上述资产处置申办资料按照《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7〕36 号）规定执行。

（五）资产管理处或财务处按照上级部门或学校批复的处置意见对资产进行处置，并抵减资产账目。同时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处置信息按规定录入“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处置要求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为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学校有权对申请处置的国有资产在校内先行调剂使用。

第十三条 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拍卖、招投标方式进行的，经省教育厅批准可采取协议转让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经批准以有偿转让或者置换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其资产评估结果是资产处置作价的参考依据。意向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 90% 的，应当报经省教育厅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转让。经批准报废或者报损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上级部门或学校批复的意见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经批准以捐赠方式处置的国有资产，由资产管理处和资产使用单位办理对外捐赠手续，进行账务核销。

第十五条 非货币性资产集中报废处置一般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开拍卖或招标。因成本及时效等原因，不足以进行公开拍卖或招标的处置事项，按如下方式进行：

(一)家具及其他残值较低的废旧物资,可由资产管理处组织处置工作小组根据以往处置情况直接定价或通过谈判、比价等方式进行处置;

(二)已失去使用价值或已不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资产(例如软件、专利、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按零残值办理资产、财务销账手续;

(三)改造及拆除等工程中涉及的废旧门窗、水电暖、灯管、吊扇等未单独记账的废旧物资,在工程招标时能折合到工程报价的,应折合到工程报价中。

第十六条 申请报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进行相应技术鉴定。

单价小于2万元的资产,由使用单位在《聊城大学资产处置申请报告》中填写“报废原因”,并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价2万~30万元(含)的资产,需由使用单位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鉴定小组进行专项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附件2);单价30万~100万元(含)的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鉴定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单价大于100万元的资产,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鉴定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第十七条 使用年限未达最低使用年限标准的,原则上不予处置。确需处置的,按如下方式进行:

(一)确已损毁不能使用的,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

(二) 因学校规划和发展建设需要而需拆损或淘汰的资产，处置事项直接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可以处置的国有资产，除另有规定外，原占有、使用单位在资产移交前对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中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而取得的收益，不上缴国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不含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单位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坐支、截留、隐瞒、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8〕9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资产管理处、财务处。

附件：1. 聊城大学资产处置申请报告
2. 聊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处置技术鉴定报告
3. 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附件 1

聊城大学资产处置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 填写（申 请理由、 资产数 量、金额 等情况）	管理员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技术鉴定 意见	鉴定成员签字（不少于 3 人）：
归口管理 部门初审 意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处置工作 小组意见	小组签字： 资产管理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该报告后附通过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生成的“聊城大学资产处置报告单”作为资产清单。

附件 2

聊城大学仪器设备处置技术鉴定报告

处置单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资产 状态 描述			
专家 鉴定 意见	专家签字（不少于 3 人）： 日期： 年 月 日		
归口 管理 部门 意见	部门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处置 工作 小组 意见	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固定资产类别	内 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